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2028年度长兴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气体供应项目

甲方: (采购人) 长兴县人民医院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8 年度长兴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气体供应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元）	备注
1	医用液氧	1	吨	850	纯度 $\geq 99.5\%$

上表数量按 1 吨计入，结算时按实际用量按实结算。

注：1. 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货款、人工费、材料费（含液氧储罐的供应、保养等）、质检（自检）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年检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乙方须免费提供液氧储存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负责供货、运输、安装、管道与阀门连接到位、调试、年检、运行维护、回收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乙方需保障医院医用气体正常供应，确保不发生气体供应中断情况。

二、服务期

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按月度支付，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更换数量与成交单价进行结算（预付款每月度进行扣回，扣回比例依据月度具体费用确定，直至完全扣回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四、采购要求

1. 医用氧气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供气压力：氧气用于医用，使用压力 0.55~0.65 Mpa，保质期 6 个月。

2. 医用气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确保运输、贮存、使用安全，并保证不会对相关设施如储罐、输气管道等造成不良影响。

3. 所供医用气体必须有质量检验证明以及合格证。

4. 乙方不得以市场行情紧张等为借口，少送或迟送甲方通知的送货量。

5.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6. 甲方现有 2 只各为 5 立方的液氧储罐，须另行再免费提供一个 5 立方的液氧储罐。提供的液氧储罐及其他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测由液氧供应乙方负责。合同期内进行一次除锈油漆保养。维护、检测及除锈保养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7. 若甲乙双方没有继续合作，且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液氧罐的，则免费提供的液氧罐按 1300 元/月的租金租赁，租金包含年检费、安全阀校验、日常维护等费用，液氧罐租期按三年计算，合作期内乙方不收取租金。

五、供货、验收要求

1. 甲方提前一天电话通知供货需求，乙方正常情况下 12 小时配送到位，紧急情况下 1 小时配送到位。

2. 验收标准、方法：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供气压力：氧气用于医用，使用压力 0.55~0.65 Mpa，合格后入库。

3. 甲方在乙方送货、质检（自检）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4. 如对医用气体的品质有疑义，将医用气体送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如经检测不能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医用气体。无论检测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要求

1、如出现因气体质量问题，或供应异常（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影响及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做到的事项：乙方在充装液氧及备用氧气杜瓦罐充装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戴好防护用品，防止冻伤，操作人员在充灌或处理液氧时，不得穿戴被油脂沾污的工作服和个人防护装备，凡被油脂沾污过的衣服和防护用品必须更换。乙方安排人员每月对甲方的备用氧气杜瓦罐进行维保，对制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液氧储存设备进行去脂并做好书面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履行过程中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如工作质量、效率、服务态度、送货及时性等方面。如乙方表现良好，甲方可以考虑续签合同。

八、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确认；

（3）服务期间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需的用电、用水等给予积极配合；

(4) 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协调乙方进度，安排阶段及总验收事宜；

2、乙方的责任：

(1) 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相关科室的正常工作；

(2) 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

(3)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配件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

(4) 每次处理结束后，乙方须及时清理现场，并将清洗产生的废弃物带离；

(5) 每次处理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检查报告及故障隐患清除之建议；

(6) 必须按照其对该项目的承诺和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处理和操作；

(7)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供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需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药剂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发现检测不合格一次，扣除该批次的货物费用。在合同期间内，若发生4次以上(包含4次)药剂检测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价款的5%作为补偿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其它一切损失。

4、若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时间及时派遣原厂商技术人员持证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500元/次；甲方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种状况引起的其他损失的权利。此种状况在30天以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需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种状况引起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杭州市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长兴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兴县太湖中路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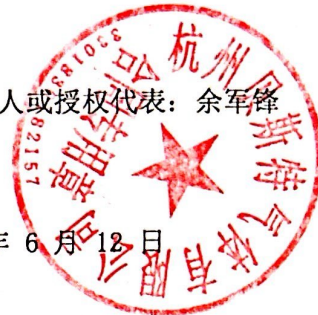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余军锋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关于放弃预付款的申请

长兴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为 2025-2028 年度长兴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氧气体供
应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自愿放弃该项目的预
付款，确认无需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